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19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 
1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承辦人：楊湘翎

電話：7134000#1312

電子信箱：n0334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0351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41042959\_110035178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  
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  
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貴  
單位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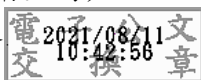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A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，嚴重特殊  
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自本年7  
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爰修正旨揭公告規  
定。
- 三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地方主管機關得本於指揮中心所  
發布之通案性原則，依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或自治條  
例規範防疫措施、公告，或訂定指引，相關規定或指引必  
須規範明確以利民眾遵循。
- 四、集會活動超出旨揭公告所訂人數上限，主辦方需向活動所

在地之主管機關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，跨行政區域之集會活動，則向活動出發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，依地方主管機關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狀況及風險狀況評估審核通過者，不受公告人數限制。

五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請各局處協助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不含本府衛生局)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



裝

訂

線

